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天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7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天明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下午7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261巷由東往西行駛，通過同市區塔悠路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告訴人曹景陽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塔悠路由北往南通過該路口，而未停等禮讓告訴人之幹線道車先行，致告訴人為閃避被告上開貨車而急剎摔車，受有意外挫傷後左膝挫擦傷、左小腿腫痛、左手腕痛、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和解成立，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

01 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04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05 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玟儒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13 書記官　葉潔如
14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